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 1.50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8.00%/年，借款期限 2 个月（可提前还款，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）。
- 除上述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 2 次，累计金额 5.00 亿元，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见股份”）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滇中供应链”）的业务开展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工投集团”）拟向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 1.5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8.00%/年，借款期限 2 个月（可提前还款，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）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06736373483

住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

道 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栋

注册资本：640,000.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、资产经营、企业购并、股权交易、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；国内及国际贸易；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,79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4%；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,040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0%，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,836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34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关联方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云南工投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3,447,666.6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,295,641.58 万元，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,175,708.68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23,415.3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1,659.06 万元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，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 2 次，累计金额 5.00 亿元，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云南工投集团向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，采取市场化利率，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云南工投集团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，是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其流动资金。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利率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阚友钢先生、吴江先生、邵凌先生、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1.50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采取市场化定价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以上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借款的事项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，补充流动资金，采取市场化定价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的关联交易是支持子公司业务，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